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0/09-10號文件

2010年3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
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0年3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201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2010年毒藥表(修訂)規例》(統稱"該等修訂規例")。該等修訂規例均於2010年2月22日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訂立。

2. 該等修訂規例旨在把"地文拉法辛；其鹽類"及"屈奈達隆；其鹽類"(統稱"該等物質")分別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A)附表1和附表3的A分部，以及《毒藥表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B)附表第I部的A分部。

3. 把該等物質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後，該等物質的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均受若干規限。另一方面，把該等物質加入《毒藥表規例》後，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只能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

4. 局長除在發言擬稿提及上述物質外，亦就該等物質提供補充資料。根據該等資料，該等物質分別用於治療患有重性抑鬱症的成人及患有心房纖維性顫動的病人，其使用方法應由醫生斷定。

5. 根據局長的發言擬稿，管理局認為，鑑於有關藥物的效用、毒性及潛在副作用，實有必要作出擬議的修訂。

6. 該等修訂規例經立法會通過後，將於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局長建議把刊登憲報日期定於2010年3月19日。

7. 當局並無就該等修訂規例徵詢公眾或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8. 從法律及草擬方面而言，本部並無發現該等修訂規例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0年3月1日